

3—4 世纪鄯善王国财产权法初探^{*}

——以土地产权为重点

张文晶 李天石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尼雅遗址出土的佉卢文资料,对3—4世纪鄯善王国的财产权法特别是土地产权法问题进行较系统地研究。通过对相关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鄯善王国形成了明确而具体的财产权法,对诸如皇廷、公共及私人土地财产、盗窃他人财产、债务偿还、难民财产保护、战前债务处理等都做出了清晰明确的法律规定。国王不仅是国家所有土地名义上的主人,而且有权将土地、房屋、牲畜等财产作为礼物赏赐给臣下。公共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个人土地私有权,皆受到国家法律保护。无理强占他人土地,包括破坏他人土地上的财产,如砍伐他人土地上的树木,亦为违法,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合法的私有土地买卖交易,国家给予法律保护。对于战争前的债务,一般不再追究。而对于外国难民的财产,则给予必要的法律保护。从保护土地私有产权这个角度来看,鄯善王国法律与中原法及罗马法并无大的差异。如果从佉卢文书土地买卖契约中对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等细节的规定及鄯善王国土地使用的具体情况来看,其土地私有化的程度,可能较之同时期汉晋中原地区更强一些。这是其经济上的特点之一。

关键词:鄯善王国 财产权 土地产权 比较研究

鄯善王国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部,其尼雅遗址为汉代精绝国故址。东汉末年,鄯善人先后征服丝绸之路南道,包括精绝在内的诸小国,建立鄯善王国。中国传世汉文文献中,对古代鄯善国记载简略,而出土于尼雅遗址的佉卢文书,^①为研究鄯善王国的历史包括法律制度提供了最直接的资料。^②

在现已出土的佉卢文书中,有不少涉及鄯善王国财产权法的资料。一些学者的论著对此已有所涉及,我们亦曾分别撰文探讨在鄯善王国作为财产看待的奴隶,以及鄯善王国的水利财产权法诸问题。^③但是对鄯善王国其他方面的财产权法,特别是土地产权问题,尚无专文深入探讨。这里,我们以佉卢文献为主要资料,集中讨论这一问题,并试与中原及罗马财产权法进行比较。

[作者简介] 张文晶,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南京,210024,邮箱:114165015@qq.com。李天石,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100048,邮箱:litianshi@sina.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域出土中古法律文献比较研究”(批准号:13AZS020)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唐宋民事法律与罗马法比较研究”(批准号:16YJ820049)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据刘文锁统计,尼雅遗址出土的佉卢文书约有1103件。参见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8页。

② 需要说明的是,在佉卢文书中目前尚未发现类似唐律、罗马法或出土的《秦律》、汉《二年律令》那样的成文法文献,因此对鄯善王国法律的研究,只能立足于实际案例的分析。

③ 参见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第169—173、205—215页;李天石:《试论3—5世纪鄯善王国奴隶制的几个问题》,《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李天石:《3—5世纪鄯善王国水利法初探》,《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一、对皇廷所有、私有、公共所有土地产权的保护

财产权,即人们拥有财产、支配财产的法律权利,包括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等,是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① 鄯善王国的国家体制是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全部国土,包括国土上的臣民,名义上皆是国王所有。史料反映,属于国王王室财产的类别很多,包括土地、房屋、奴隶、牲畜、各类物品。对这些财产,国家都有相关的法律加以保护,不允许随便流失。

当然,国王不仅名义上是国家所有土地的主人,而且实际上也掌控着不少可以耕种的土地。^② 他有权将属于王室的田地赏赐给属下任何贵族和官员,使其变为私有土地。例如:佉卢文书第 160 号,是一封写给州长黎贝耶(Lyipeya)的信,^③其中提及:

莎闾地方的一块田已给州长黎贝耶使用,但未提供水和种子。该田地系天子陛下所赐,为汝私人所有。汝处若有关于水和种子之事的任何亲笔信,或有内具详情之谕令书,应找出送来。若无此类文件,汝得先交纳水和种子费用,才可在此耕种。^④

此信反映出国王将莎闾地方的一块田地赏赐给州长黎贝耶使用,但并没有赏赐给他耕种土地需要的种子和水。获赐者获得的仅是土地,因此,获赐者必须“先交纳水和种子费用,才可在此耕种”。显然,在鄯善王国,种子、水费的赏赐与土地的赏赐,并不一定是同时进行的。此文书特别强调该田地系天子陛下所赐,可见这些被赐的土地是为王室所有的田产。^⑤

林梅村释读的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藏佉卢文书,有一件编号为 95068 + 95011,内容是司土黎波谨写给另一司土的信,其中有这样的句子:

我现在赐给苏耆耶一块地,你们知道现在就得给他。务必依据王法把这块地尽快交给苏耆耶!^⑥

看来,司土黎波谨是奉君主之命给另一司土写了信,否则同级长官之间,不会用这样命令的口吻说话。这是国王将王室拥有所有权的土地赏赐他人。

对于国王的其他财产,也有相关法律规定加以保护。第 243 号佉卢文书载:

国王陛下等等……:顷据啰苏向余等报告,凯克伐罗曾送马一匹给其父 cozbo 舍摩犀那。有绵羊 2 只及 3 hasta varse 作为此马之回礼交给(……)。cozbo 舍摩犀那已死。凯克伐(啰……)又将该马取走。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汝務必立即亲自详细调查,高级官吏将法律上属于国王之物作为礼物送人之事是否属实。^⑦

又据林梅村的译文,此文书是国王下敕给州长克罗那耶和税监黎贝的,^⑧内容是调查“高级官吏

① 在中国古代,虽没有“财产权”“物权”“所有权”“债权”“继承权”之类的名词,此类说法大多来自西方法学概念,但实际上在中国整个古代社会,无论是客观现实还是思想观念上,都存在着相应的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

② 杨富学、徐焯的研究已提到了这一点。参见杨富学、徐焯:《佉卢文简牍与鄯善国经济史的构建》,《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③ 段晴在《公元三世纪末鄯善王国的职官变革》(段晴、才洛太:《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中西书局 2017 年版,第 37—52 页)一文中,依据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2016 年收藏的 4 件佉卢文尺牍进行研究,认为以往将 cozbo 一词译为“州长”是不正确的,应译为“主簿”。考虑到目前学界尚未有一致的看法,本文对 cozbo 一词仍沿用“州长”的译法。

④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0, p. 29. 林梅村编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1 页。

⑤ 刘文锁曾从税收角度指出:“国王对地方征税,所以我们推测,国王至少在名义上是王国内所有土地的所有者,他及他的家族是国家最大的土地主。”参见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第 170 页。

⑥ 林梅村:《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藏佉卢文书译文》,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编:《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 2 卷,中村印刷株式会社 1999 年版,第 231 页。

⑦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44.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1988 年印行,第 210 页。

⑧ 林梅村编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第 77 页。

将法律上属于国王之物作为礼物送人之事是否属实”。显然,不经国王允许,即使是高级官吏,也不能将法律上属于国王的财产随意转送他人。

下面重点分析鄯善王国私有土地等财产的保护问题。

所谓私有财产权,是指直接体现私人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在鄯善王国,虽然名义上土地与臣民等皆属国王所有,但这并不排除马克思所定义的私有财产权的存在。而且从出土佉卢文书来看,国家法律保护合法的私有土地财产权。第235号即是一件土地纠纷案例:

国王陛下等等……:顷据鸠恩吉报告,翅尼伽之子(?)苏祇伽现将属彼所有之 misi 地无理强占。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汝务必调查该 misi 地是否确实属彼所有,苏祇伽是否确实将地无理强占。如前一样,若该地系鸠恩吉之财产,则现应交回给彼,苏祇伽不得违法无理占有。若汝对此事不明,等等……21年1月21日,证人 camkura 鸠罗伐达那。^①

从文书内容可见,翅尼伽之子(?)苏祇伽将属于鸠恩吉所有的耕地(misi地),无理强占为已有。国王接鸠恩吉上诉后下令调查,如果此地确系鸠恩吉的财产,则苏祇伽必须立即交还给鸠恩吉。又据林梅村译本,此谕令是发给州长索阁伽的,国王要求州长维护土地主人的所有权,他人“不得违法无理占有”。谕令特别强调:“若不能澄清此事,速将彼等拘捕,送至皇廷,在本廷裁决。”^②这说明国家严格执行保护私人土地财产权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包括州长)不得违背。

另据第482号文书反映,侵害他人土地财产,要给以处罚:

国王陛下等等……:顷据舍迦诉称,莫莱那业已接受彼财产(Kilmeyammi)之土地。但 sadavida 及 karsenavas 强占该地,不让彼耕种。彼等将土地上之树都砍去出卖。一个人去砍倒别人之财产,系属非法。当汝接此契形文书及印信,汝务必对誓言和证人作详细调查,该事是否属实。必须制止 sadavidas 及 karsenavas 这种行为,(俾使)彼等不侵害舍伽。从前法定之协定规定,(至于)树(仍)活着,应阻止任何人将树连根砍断,罚款系马一匹。若彼砍断树之树枝(lada)则应罚母牛一头。决定应依法作出,等等……^③

此件文书反映出莫莱那业已接受了舍迦的财产(即一块土地),但百户长(sadavidas)及甲长(karsenavas)二人却强占了此地,不让莫莱那耕种,并且将土地上的树砍了出卖。为此,舍迦上诉国王。国王则明确表示:“强占该地”以及“砍倒别人之财产,系属非法”,并命令州长务必对相关人的誓言和证人进行详细调查,如果属实,则必须制止百户长及甲长的行为。

根据国王的指示,“强占”别人的土地是违法的,对土地上的树木加以砍伐损坏,此前即有明确的法律处罚规定:如果土地上的树木仍然活着,应阻止任何人将树连根砍断,如果砍断,则罚砍树人马一匹。若砍断的是树的树枝,则罚砍树人母牛一头。国王命令州长依此法作出决定。

由此件文书可以看出,在鄯善王国,国家对于土地财产,以及土地上的树木等附属财产,都有着十分明确而且具体的保护规定。

对于出自双方合意的土地所有权交易,皇廷则予以法律保护。如1991年在尼雅出土有一件佉卢文卖地契《童格罗伽王36年4月7日阿特奇耶卖1弥里码地给左多亚契》(91NS9号):

时唯36年4月7日,伟大的国王、众中之王、太上、胜利者、具法有道者、威德宏大的国王、童格罗伽天子,在位之际,毗陀镇税区保护人迦乌诺亚有一仲弟,名曰阿特者耶,他将一些土地卖给祭司左特耶之子左多亚。一块是大田野中的可耕地,能播种1弥里码种子。另一块是郊外的

①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44.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209页。

② 林梅村编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第75页。

③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94.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237页。

可耕地,能播种5 晒种子,其中一块地属迦乌诺亚和阿特耆耶共有。他们将其卖出,被左多亚买下,出价(金币?)……布、地毯及麻布12 拊。现(有见)证人出面作保:祭司左特耶、长老贝特耶、税(务官)……百户长查伽。^①

据林梅村研究,童格罗迦王执政时代约在东汉末至曹魏时期。这件契约明确说明了交易双方的身份,列出了交易标的物为一块能播种1 弥里码种子的可耕地,另一块则是郊外能播种5 晒种子的可耕地——这是鄯善王国特殊的计算土地的方法。同时说明两块土地中有一块的所有权,是迦乌诺亚和阿特奇耶共同占有。此外,还规定了地价,列出见人,并有税务官、当地百户长出席。这是一件完整的官府认可的土地合法转移契约,对其中的各个环节都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已经完全具备了官府法定和民间习俗所要求的全部具体要件。^②

另一件第677 号佉卢文书,也反映出国家法律对土地私有权的保护:

兹于伟大国王、上天之子阿没瞿迦陛下在位之(……)年7 月6 日,妇女柯犀那耶用以地换地(namanaga muliyena)之方式,向尸伽夷多购地一块。(?)赠送给柯犀那耶土地一块。全部土地(能播)3 米里马 jhuthi 籽种。该地现已成为妇女柯犀那耶之财产。她在各方面对该地有一切使用权力。该地既不交 seni 税,也不纳 uiciri 税(harga)。(……)关于柯犀那耶,余等现已提出。她之诸子完全不赞成该项计算。(……她之)诸子无权占有该地。该柯犀那耶对该地有所有权,可以耕种、播种(……)作为礼物送(……)。证人为(……)苏德罗内耶。此字据系由余,皇家司书,僧人(……)奉(……)之命并根据妇女柯犀那耶之请求所写。其权限为一百年。^③

从文书内容看,这是一份土地交易的契约,是妇女柯犀那耶从尸伽夷多处,通过换地及赠送的方式获得田地的契约。主持此事的是皇家司书,因此具有官方认定的性质。其书写的格式、证明人的形式等是当时通行的方式。文书明确规定,自交易之后,该地已成为妇女柯犀那耶之财产,此件文书一经官方认定交易合法,便实现了私有财产的转移。购田者同时获得了土地的所有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处分权。而且这种权利,即使她的各个儿子也无权干预,更不能“占有该地”。所谓“其权限为一百年”,即为永久有效之意。文俊红、杨富学业已撰文指出这一点。^④

由此文书可证,在鄯善王国,政府对土地私有产权的保护是十分明确、清晰、彻底的,真正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同样,我们在中原地区也可以看到,名义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有土地皆为国君所有。但战国以来,私有土地所有制在日益发展,私有财产亦明确受法律保护。^⑤如在居延汉简中发现有《乐奴卖田契》:“置长乐里乐奴田卅五亩,贾钱九百,钱毕已。丈田即不足,计亩数环钱。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郑少卿,古酒旁二斗,皆饮之。”^⑥此契约有证人,有交易土地数及价格,说明土地产权完整合法地转移。

再如东汉建宁四年(171)雒阳县《孙成买田铅券》,规定了田地的大小,即土地的四至,并规定:

① 林梅村:《尼雅新发现的鄯善王童格罗伽(Tomgraka)纪年文书考》,《新疆文物》1998 年第2 期。林梅村在引用此件文献时提到“新疆文物考古所于志勇先生告诉我,这件文书是从斯坦因编号的 N. 37 号遗址发掘出来的,文书编号为 91NS9”,故其尊重发掘者的观点,使用“91NS9”为此文书编号。但这件文书在编入林梅村译《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藏佉卢文书译文》(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编:《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2 卷,中村印刷株式会社 1999 年版,第 227—244 页)时,编号为 95006。

② 七小红、陈国灿:《对丝绸之路之上佉卢文买卖契约的探讨》(《西域研究》2017 年第2 期)对此契约的形式与中原契约作了比较,认为其“契式”与中原早期的契约有着密切的关系。

③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138.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 262 页。

④ 对于此文书,文俊红、杨富学曾重作翻译。除人名翻译有较大不同外,基本内容相同。参见文俊红、杨富学:《佉卢文书所见鄯善国妇女土地问题辨析》,《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2 期。

⑤ 新发现的简牍资料说明,秦及汉初的名田宅制度,具有国家授田的性质。但汉文帝以后,随着私有制的发展,那种按爵位高低占田的方式,就渐为土地的私有化所取代。参见王彦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前言”,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3 页。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甲图版 179,2544A、B。

“钱即日毕，……根生土著毛物，皆属孙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当为奴，女即当为婢。皆当为孙成趋走给使。”^①说明合法的土地交易即是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土地上一切收益将归新主人。此文献虽是地券性质，却说明了一般私有土地产权交易的通行规则。

唐代对私有土地等财产也有明确的法律保护。如唐律第165条为“盗耕种公私田”，166条为“妄认盗卖公私田”，167条为“在官侵夺私田”，明确保护公私土地等财产。唐代中叶均田制瓦解以后，土地私有化程度加深，历宋、元、明、清，各代都有对土地产权加以保护的明确法律规定。

在罗马法中，对公私土地财产及其合法转移，也明确加以保护。如他人侵犯个人土地所有权，可依法抵制：“如果我在土地的一边，有人以占有为意图偷偷地进入了土地，那么，并不能认为我立即失去了对该土地的占有，因为一旦我知道就可以轻易地把他赶走。”^②又如，土地主人为维护产权，可进行司法诉讼：“对于用暴力将他人从土地上赶走之人，也可提起请求返还土地之诉。杰尔苏同样如此认为：只要被驱赶之人是（土地）所有人，他就可提起请求返还之诉。”^③再如，关于财产的转让，罗马法规定：“转让是取得物的另一种方式；所有人既然愿意把他的物转移于他人，这种意愿应予承认，这是最符合自然公平的道理的。因此，转让得适用于无论那种有形物，所有人转让后，物即成为另一人的财产。”^④总之，罗马法规定了土地所有者享有土地的所有权、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与居住权等，律文清晰明确。^⑤

因此从保护土地私有产权这个角度来看，鄯善王国与中原及罗马并无大的差异，而且如果从出土佉卢文书土地买卖契约中对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等细节的规定及鄯善王国土地使用的具体情况来看，鄯善王国土地私有化程度，可能较之同时期汉晋中原地区更强一些。^⑥

此外，从佉卢文书可以看出，鄯善王国不仅保护皇廷与私人所有的土地产权，对于公共或集体性的地方村社财产权，也依法加以干预保护。第326号文书载：

此一有关多罗沙村人之房屋和庄园（……）及迦摩耶之房屋、庄园和土地之文件，由 cozbo 舍摩犀那妥加保存。此系 ogus 半凯多伐、科那迦罗及 cozbo 舍摩犀那之印。

（反面）……及毕支伽关于迦摩耶之房屋、庄园及土地提出控诉。vasu 布伽凯及 ystms 夷毕支迦（……）迦摩耶之庄园、房屋及土地皆属于多罗沙村。对此事并无证人。据 cozbo 舍摩犀那申称：迦摩耶之房屋、庄园及土地均系彼等之遗产。有许多年老之凯度多人出来作证。因为迦摩耶之房屋、庄园及土地皆为 cozbo 舍摩犀那之遗产，故余等现已决定，该房屋、庄园、土地连同上面之一切物品均归 cozbo 舍摩犀那所有。对多罗沙村人方面将不付任何报酬或收据，该事已很清楚，判决现已作出。^⑦

从文书所述可知，此案例中毕支伽提起控诉，称迦摩耶之房屋、庄园及土地皆属于多罗沙村。但经官方调查，认为控方并没有证据说明迦摩耶之房屋、庄园及土地皆属于多罗沙村。与之相反，却有证据说明迦摩耶之房屋、庄园及土地都是州长舍摩犀那之遗产，许多年老的凯度多人也出来作证。因此朝廷最后作出判决，驳回毕支伽多罗沙村人提起的控诉，不予任何报酬或收据。此案例的败诉

① 罗振玉：《蒿里遗珍》，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第7编第3册，台北大通书局1976年版，第1122页。

② 贾婉婷译：《学说汇纂》第41卷《所有权、占有与时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1页。

③ 张长编译：《学说汇纂》第13卷《要求归还物的诉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9页。

④ 查士丁尼著，张企泰译：《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7页。

⑤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第60—63页。

⑥ 从中原地区来看，至唐宋元之后，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受益权等权益区分，更加明晰。如唐代，“关于私田权益，即不受侵犯权、耕种受益权、子孙继承权、遗嘱处置权、转卖抵押权、出租权、赠送权等”，在法律上的规定已很明确。参见宁可主编：《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76页。至迟宋元时期，已出现“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分离”，明清时期，更出现了田底（骨）权、田面（皮）权、永佃田等各种称呼。参见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143页。

⑦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61.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218页。

方是缺少土地产权证明及相关证人的多罗沙村人,反之,若有充分的人证和物证,官府同样会支持多罗沙村人拥有此土地的产权。

值得注意的是,此文书是官方的最后判决,而且由州长舍摩犀那最终妥加保存,并盖有 ogus 半凯多伐、科那迦罗及州长舍摩犀那的印鉴。实际上这是一份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这说明,在鄯善王国,对于涉及群体财产权类的重大案件,官府会十分慎重地对待。要根据历史与现状进行调查并取证,最后才做出法律判决。通常会出具书面的法律文件,并有多位官员参加签署,反映了这个绿洲国家对财产权的重视与法制发展的程度。

二、对非法占夺他人财产惩处的法律规定

除土地以外,鄯善王国对其他私有财产亦同样加以法律保护。而对于种种侵占他人私有财产的行为,则加以惩处。佉卢文书第 33 号载:

封牒正面:致州长索闍伽。

底牒正面:威德宏大、伟大之国王陛下敕谕,致州长索闍伽谕令如下:今有税监黎贝耶上奏本廷,苏耆耶趁彼之奴仆帕陀耶遇难之机将其三头 ambila 和一匹马带走。当汝接到此楔形泥封木牒时,务必即刻根据国法对此案和誓约、证据一起详细审理。倘若确实如此,该苏耆(耶)曾将其拿走,彼要归还这些私有之物;倘若并非如此,汝不能澄清此案,应将彼等关押,送至王廷,再作裁决。底牒背面:关于帕陀耶之事。^①

此文书是涉及苏耆耶非法夺人财产的案件。苏耆耶趁黎贝耶之奴仆帕陀耶遇难、无人照管其三头 ambila 和一匹马的时机,将此牲畜带走。税监黎贝耶^②上奏朝廷,要求其归还财产。

此案并不复杂,国王令州长根据国法、誓约及证据加以审理,如果情况属实,侵占他人私有财产的苏耆耶必须立即退还其侵占的财产。而对苏耆耶抢劫罪怎样进行刑事处罚,敕谕未明确交待,恐怕不会是归还财产即了事。此文书也特别指出,州长若处理不了此事,王廷将直接处理。

第 545 号文书,也与执行财产保护法有关:

顷据苏祇耶报告,cozbo 剑支曾取彼所有之马一匹。夷多迦在该事中(受到牵累)。作为该马报酬之款,丝毫未给。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务必立即当汝之面作详细调查。若 cozbo 剑支取彼之马而丝毫未给报酬(……)之事属实,则该马应由夷多迦交回给苏祇耶,作为彼之财产。不论有任何异议,决定应根据法律作出。若汝在该处不明实情,则应将彼等皇廷拘送,将会在此作出决定。

又据彼报告,布色米耶曾将彼之弓一张取去,并直至现在还一直保存在彼处。应当汝之面在处作详细调查。若布色米耶取弓之事属实,则该弓连同该弓之租费应一并由苏祇耶收回,作为彼之财产。不论任何异议,决定应根据法律作出。^③

此文书说明,若州长剑支拿走苏祇耶的马,而丝毫未给报酬,即属于侵犯他人财产权,因此,“该马应由夷多迦交回给苏祇耶,作为彼之财产。不论有任何异议,决定应根据法律作出”。这里“根据法律”,应是指保护私人财产,他人不得侵犯的法律规定。而且国王规定,若州长不能搞清事实,则应将此案与相关人员交给皇廷处理。可见,对于有争议的财产案件,皇廷都要直接处理。

本案还连带有另一案件,即布色米耶未经主人苏祇耶同意,便将其弓一张取走。皇廷明确规定,

①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8. 林梅村编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第 49 页。此引文中“三头”,林梅村原误译为“二头”,现据 T. 贝罗英文译本予以校订。

② “黎贝耶”,王广智译为“莱比耶”。参见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 190 页。

③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107 - 108.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 244 页。

布色米耶不仅要还苏祇耶的弓一张,而且还必须支付偷走此弓期间使用此弓的租金,说明官府对相关财产权属与收益的高度重视。最后,又特别强调“决定应根据法律作出”,明确指出了执行保护私有财产权法的严肃性。

第588号文书是国家根据契约法规定,干预、保护私人财产的材料:

此一有关收到毕多伽之财产之文件,由司书苏难多妥为保存。此系 vasu 莫祇及毕多伽之印。

兹于伟大国王、上天之子夷都伽·摩夷利陛下在位之20年10月17日,有一男人毕多伽。彼对司书苏难多要求还款。现毕多伽及司书苏伽没多已作了和解。双方现已同意。司书苏难多现已付清全部债款,毕多伽已将债款收讫。自今以后,毕多伽无权再向苏难多要求偿款,并不得取财产。证人为贵人 vasa 莫祇耶及杰耶迦, tasuca 凯都吉耶,僧人僧伽罗支,钵列耶及达米凯。^①

文书内容是司书苏难多欠了毕多伽款项,两人为还款事发生了争执。在朝廷调解下,双方最终和解,司书苏难多付清了所欠毕多伽的全部债款。为防止今后再发生争执,由朝廷出面,立下此契约,说明还款情况。此文书有当事人双方姓名、争执内容、目前还款状况、朝廷判决,最后有多人署名的证人名单,具有官府文件与合同契约的功能,是为了保护个人财产权专门颁布的文件。

关于保护个人私有财产(包括主人之奴仆所占财产)的规定,还可以看第36号文书:

威德宏大、伟大之国王陛下敕谕,致州长索阁伽谕令如下:今有黎贝上奏本廷,于闐人阿波格和吉罗耆从彼之奴仆左陀房内拿走若干财物。待(汝接到此楔形泥封木牍时),務必立即对此项争讼和誓约、证据一起(亲自)详细审理。封牍背面:依法作出判决。汝若不能澄清此案,应将(彼等关押,送至本廷,由朕亲自)裁决。^②

此案例的主要内容是黎贝上奏国王,申诉于闐人阿波格和吉罗耆从自己的奴仆左陀房内拿走了若干财物,黎贝认为这是对自己财产的侵犯。国王敕令州长立即对此项争讼和誓约、证据一起详细审理。此案有几点需要注意:

第一,于闐人显然不是鄯善人,相对于鄯善人来讲是外国人,看来此类涉及外国人的财产案件,不必由国家出面,州长是可以处理的。

第二,黎贝丢失的财物,据此文书记载,是于闐人阿波格和吉罗耆从黎贝的奴仆左陀房内窃走的。看来这些财物,显然是黎贝奴仆占有并使用的。这里,黎贝就物权提出的诉讼,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奴隶的财产属于主人吗?奴隶有权处置这些财产吗?这一点我们可以与较晚时期唐律的规定进行比较。

按《唐律》规定,奴婢本身是主人的财产,奴婢虽可以拥有一定的生活资料、劳动资料,但这些随身财产的最终所有权是属于主人的。第293条条规定:

诸略奴婢者,以强盗论;……即奴婢别贖财物者,自从强、窃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议曰:……“即奴婢别贖财物者”,谓除奴婢身所着衣服外,剩有财物,自从强、窃法:……其奴婢身别贖财,略、诱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诱本罪,赃不合科;如其知者,财虽奴婢将行,各同强、窃法。其略、诱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财者,亦同强、窃盗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资财,不在坐限。^③

律文说明,若有人盗窃他人奴婢与奴婢财产,所犯罪行为盗窃奴婢与盗窃奴婢主人财产双重罪,因为奴婢不合拥有私财,盗窃奴婢财产实质是盗窃主人财产。但如果有人盗窃良人、部曲而随身有

①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124 - 125.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254页。

②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9. 林梅村编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第50页。

③ 《唐律疏议》卷20《贼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1页。

财产者,则只犯了掠人一罪,却无盗窃主人财产之罪。因为良人、部曲本人是可以拥有私财的,这个私财不属于主人。

由此对比分析第 36 号佉卢文书,可以从一个方面说明,文书中的奴隶实质上是主人的财产,他所占有并丢失的财物是属于主人的,因此主人有权向盗者提起财产丢失诉讼。

罗马法也有相关规定:“奴隶不是法律上的权利主体,没有财产权,因而奴隶所得到的财物和债权都归主人所有。”^①因此,取走主人奴隶的财产,法律上视同非法取得主人的财产。

关于鄯善王国奴隶的性质问题,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的学者认为他们是封建农民,但由此件文书,我们可以清楚看出,奴隶占有的财产尚且属于主人,更何况奴隶本身,显属主人财产无疑。

当然,从相关文书我们也发现了另外一种情况,反映出奴隶与主人关于财产所有权关系上的复杂性。如第 24 号文书反映:鄯善王国中的贵族、皇室可以从国王处获得一定量的土地畜产等赏赐,所获赏赐为合法的私有财产。国家从法律上维护主人的财产所有权。

国王陛下等等……顷据苏祇多报告,卡利现正向彼奴舍比伽索取欠马一匹。彼等皆愿交还此马。惟卡利不想收回此匹。彼想取苏祇多从国王陛下处所得之房屋和田地,作为偿付舍比伽之债款。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务必立即详加调查,该事是否确属如此。查以主人之财产来偿付奴隶之债务,殊不合法。决定应按国家旧有法令作出。汝若对此事不明,等等……^②

此案中,债主卡利借苏祇多之奴欠其一匹马之机,想取得苏祇多从国王处所得之房屋和田地,显然是一种讹诈。此案经国王判决,认为“以主人之财产来偿付奴隶之债务,殊不合法”,应按国家旧有法令作出判决。

旧有法令是怎样规定的,虽难以得知,但从此文书中判决的结果大致可以看出,国家维护主人的财产所有权,“以主人之财产来偿付奴隶之债务”是不合法的。

如果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他本身是主人的财产,不是权利主体,本身不具有司法责任能力,既无诉讼权,亦无被诉讼权。如果他借人马匹,主人则应负偿还责任,因为主人是具有责任能力的权利主体。而 24 号文书中的债主卡利要求“以主人之财产来偿付奴隶之债务”,皇廷却认为是不合法的,主张此奴隶应自身担负债务责任。由此可以断定,此类“奴隶”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奴隶,而是有责任能力的家仆。

对于明确盗窃他人财产者,朝廷依法追究。第 318 号文书即是一个盗人财产的案例:

此一有关窃犯僧祇啰之(奴隶)迦凯诺之文件由啰苏妥为保存。此系 cozbos 夷没陀犀那和基提沙摩之印。

兹于伟大国王、上天之子夷都伽·伐色摩那陛下在位之 9 年 3 月 19 日,ogus 阿苏罗伽、毕德耶、洛柯那、闾耶沙、基提沙摩和啰陀沙,cozbo 耽克罗 camkura 弗那陀那以及 cozbo 迷多罗钵啰审讯(此案)。据啰苏报告:“余前失去之财产,已从僧祇啰之奴隶迦凯诺处搜出。”(财产共有:)刺绣之 vidapa 1 件,白绸短上衣 1 件,samimnal,彩色 lyokmanal,黄色 kuvana 衣服 1 件,麻布短上衣 1 件,kharavarna 衣服 1 件,刺绣之 lyokmana 1,kremeru1, paliyarnaga 衣服 1 件,金 dare 4 个,varsagal,毛织物 5 hasta,染成兰色之 kigi2。上述物品价值[……]全部财产皆已取回。^③

此案由多人参与审讯,反映了案情重大及皇廷的重视。失窃者为啰苏,被盗物品已从僧祇啰之奴隶迦凯诺处搜出。此文件详细列出了被盗物品的清单,所有财产已归还失主啰苏。至于盗窃者应

①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18 页。

②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6.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 188 页。

③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59.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 217 页。

受何种处罚,文书则未作记录。

鉴于盗窃者身份为奴隶,而奴隶无刑事责任能力,按法律规定,推测其主人应当负责刑事责任并赔偿。对于奴隶盗窃,罗马法有规定:“奴隶或家子盗窃,应向主人(或家父)请求返还。”^①

三、对难民财产、战时债务等特殊财产的法律规定

对于社会上的流动人员(例如难民)的财产,国家亦给予保护。如第471号文书反映,未经法律允许,不得取难民财产:

……务必当汝之面作详细审讯。彼等带回来之这些人,应住于该地剑笈凯之房屋内。边防哨兵从这些难民处所取之任何东西,应作为彼等之财产归还该物原来之于闾人。未经法律之判决而拿取难民之财产,系不合法的。财产不由得边防哨兵拿取。关于此事,应写一详细之文件(silyoga),送至皇廷。案中有关诸人,应送至皇廷监禁。^②

文书中的难民是于闾人,对于鄯善王国来讲,显然是外国人,为什么这些人会被带到剑笈凯的房屋内,从文书来看已无法查明。但很明显,鄯善王国的边防哨兵从这些难民处夺得某些财产是非法的。国王认为:“从这些难民处所取之任何东西,应作为彼等之财产归还该物原来之于闾人。”

这里应注意一个细节,即“未经法律之判决而拿取难民之财产,系不合法”。反之,如果经过法律判决,在一些情况下,则认为可以合法获得难民的财产了。而且,国王强调“财产不得由边防哨兵拿取”。换言之,若不是哨兵,是不是就可以获取难民的财产呢?在古代的历史上,一般战争的俘虏是难以保留个人的财产的,至于难民,情况可能复杂些。总之,在鄯善王国,难民的个人财产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得到保护的。若私将难民财产占为己有,相关人员将会被送至朝廷监禁,并接受处罚。

对于战时财产的债务处理,鄯善王国也有法律规定。如第357号文书:

国王陛下等等……:汝又已交信差送来报告书一封,故使余等现已知悉详情。又据汝向余等报告,诸民因旧债正在相互为难。必须制止彼等。当国境(重行)安定时,审讯才能进行。关于自国境被掠之后偿付之债,务必调查彼等如何解决此类事情。汝照旧由汝处送给 zomgas 及其随从人员(valayaga),(平)时,汝务必将彼等送至皇廷。贡物必须在监督下送至国库。大量之 Curamy 亦必须送来。karci, kamude 及 curama 皆应送至国库。除此以外,别无他物。^③

此件文书后半部分是关于贡物送交国库的事,可暂不论,前半部分则是关于债务问题。一些民众因为债务问题发生了纠纷,相互为难。从国王为此事发出的谕令可见,这些债务都是“旧债”。所谓“旧债”,应是指鄯善王国境内遭他人劫掠以前的债务。国王因此明确指出:“自国境被掠之后偿付之债,务必调查彼等如何解决此类事情。”看来,对于国境被掠之后发生的债务,虽然说“务必调查彼等如何解决”,国家还是给予承认的。而对于国境遭掠以前人们之间的债务,须“当国境(重行)安定时,审讯才能进行”。其实,由于战争使人们的物质财产受到损失,许多人失去财产已无法偿还债务。因此,尽管国家表示将来加以审讯,但要让人们偿还遭掠以前的旧债,恐怕是不太现实。

第272号文书部分内容亦涉及“旧债”问题:

据闻汝处国内之人民由于旧债正在互相为难。应阻止这些富裕者纠缠欠债人。当汝处安宁没有于闾之侵犯而国境巩固之时,彼等再行偿还欠债。^④

① 张长编译:《学说汇纂》第13卷《要求归还物的诉讼》,第3页。

②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92.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235页。

③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69.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223页。

④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49-50.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213页。

此文书所述内容很可能系指上案同一件事,都是涉及于阗人犯境掠夺后的财产债务问题。按此文书,似乎“旧债”还是要还的,但我们在另外一件文书中看到,国家是另有一种政策的。第 494 号文书,似乎也与上件文书相关联,文书记载:

国王陛下等等……:彼等现已将汝之报告带至此处,(报告内称)钵祇那现正试图向莫遮钵梨耶索取国境被劫以前(所借)之金债。此处制定之法律规定,国境被于阗人抢劫前之借贷,不能成为法律上争执之对象。当汝接此契形文书和印信,应即当汝之面作详细调查。关于钵祇那正试图向莫遮钵梨耶索取(发生)在国境被劫前之债务,钵祇那无权从莫遮钵梨耶处收取任何东西,彼不得取财产。若有任何异议,决定将会在皇廷当余等之面作出。8 年 5 月 16 日于德毘阿·比多村,奉 ogus 之命[……]①

林梅村同号文书的译本,中心内容与此相同,但在文书开端,林氏保留了首行:“威德宏大、伟大之国王陛下敕谕,致祭司罗帕耶、诸州长克罗那耶、帕特罗耶和税监黎贝谕令如下”。可知,这是国王下敕给州长祭司等人的谕令。②

文书揭示钵祇那现在正向莫遮钵梨耶索取欠他的金债,莫遮钵梨耶为此向朝廷提起申诉。国王谕令地方官员,重申国家的规定:“此处制定之法律规定,国境被于阗人抢劫前之借贷,不能成为法律上争执之对象。”因此,“钵祇那无权从莫遮钵梨耶处收取任何东西,彼不得取财产”。国王规定,若有任何异议,皇廷将会当大家之面作出决定,即否定钵祇那索取金债的权力。

显然,这是鄯善国财产所有权关系中的一种特殊规定。其实,战争中个人的财产难免会有损失,当敌方将人们的财产抢劫走时,财产所有人已失去偿还战前债务的能力,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规定取消战前的个人债权无疑是较为现实合理的。

以上讨论说明,在鄯善王国,国家从法律上对皇廷财产、私有财产、公共财产,包括土地、房屋、树木、个人物品等,作出了相应的法律保护。对于土地交易中的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处分权,也已有较明确区分。对于因债务侵犯他人财产的情况,由朝廷出面,依国家相关法令予以惩处。对于不经主人同意,便由奴隶、奴仆将财产送与他人、抵押他人的,予以严惩。未经主人许可,奴隶将主人之财产出售转借,亦属非法。对于不经主人允许,奴隶欠负他人的债务,皇廷亦不认可。对于特殊时期(如战争之前)的债务,鄯善王国规定不再追究。而对于外国难民的财产,皇廷则给予必要的法律保护。

相比于中原法及罗马法的相关规定,鄯善王国在保护土地等私有财产权利的法律原则上,大体是一致的,但也有自己的特色。③ 例如在土地产权的概念上,鄯善王国似乎已初步区分了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等概念,说明了其土地私有观念的深化。而中原地区在同一时期,这些概念尚较为模糊,只是到了唐宋之后特别是明清时期,才随着土地私有权的逐步加深,逐渐明晰了这些土地权益的多层次概念。

A Preliminary Study on Property Rights Law of Shanshan

Kingdom from the 3rd to 4th Century: Focus on Property Rights of Land

Zhang Wenjing, Li Tianshi

Abstract: Using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unearthed in Niya Ruins, this paper makes a relatively systematic study on the property rights law, especially the land property rights law, of Shanshan Kingdom in the 3rd –

①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 96. T. 贝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韩翔、王炳华、张临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新疆社会科学院内部刊物),第 238 页。

② 林梅村编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第 124 页。

③ 从严格意义上讲,探讨 3—4 世纪鄯善王国的历史,应注意期间相关法律规定的变化,然而,正如刘文锁所言,“中原史学中那种要求精确编年的时间观念虽然重要,但对于像西域之类边疆文明来讲,显然是难以实现的。对出土文书的研究来讲,如果在编年上有所欠缺,那是因为西域史本身即缺乏精确编年的缘故。”参见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第 132 页。

4th centur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relevant cases, it can be seen that Shanshan Kingdom had formed a clear and specific property rights law. There are clear legal provisions on such matters as land property owned by royalty,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theft of other people's property, debt repayment, protection of refugee property, and disposal of pre-war debts. The king was not only the nominal owner of all the land in the country, but also had the right to give the land, houses, livestock and other property as gifts to his subjects. Public or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and private ownership of individual land were protected by national laws. It was also illegal to seize other people's land unreasonably, including destroying the property on other people's land, such as cutting down trees, and should undertake the civil liability. The state protected legal private land transactions. The debts incurred before the war were generally not pursued. But the property of foreign refugees was given necessary legal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ng the private land property rights, the laws of Shanshan Kingdom have no great difference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Law and the Roman Law. If we look at the details of ownership, possession, use right and disposal right in the land sale contract of Kharosthī Documents and the specific situation of land use, the degree of land privatization in Shanshan Kingdom may be stronger than that in the Central Plains of Han Dynasty and Jin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This is one of its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Shanshan Kingdom, Property Rights, Land Property Rights, Comparative Study

(责任编辑:丰若非)

《中国经济史评论》入选为 CSSCI(2021—2022) 收录集刊和 中国社会科学院资助集刊

根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集刊)遴选办法》,《中国经济史评论》入选为 CSSCI(2021—2022) 收录集刊。CSSCI 来源期刊(集刊)遵循文献计量学规律,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全国 2700 余种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性期刊(集刊)中精选出学术性强、编辑规范的期刊(集刊)作为来源期刊(集刊),系与国际接轨并通行的用于衡量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学术期刊(集刊)学术水准的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高位指标体系。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专门会议评审资助集刊。在由各所及有关单位推荐上报的 10 种集刊中,经过出版社对集刊推荐及介绍、集刊负责人介绍刊物的办刊理念和特点及主要成绩等环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科研局局长、学部委员和院期刊审读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学部委员高培勇教授当场宣布评审结果:5 种集刊获得社科院资助荣誉,其中《中国经济史评论》系唯一全票通过者。

《中国经济史评论》系中国经济史学会会刊,由中国经济史学会秘书处、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共同主办,魏明孔、戴建兵为主编,隋福民为执行主编兼编辑部主任,谷更有为编委会主任。《中国经济史评论》设有“中国现代经济史”“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古代经济史”“世界经济史”“经济史理论与方法”“主题对话会”“专题论文”“青年论坛”“学术评论”“学术动态”“经济史学人”等栏目。《中国经济史评论》已经出版了 14 辑,现为每年编辑出版 2 辑。自 2022 年始,《中国经济史评论》拟每年编辑出版 4 辑。

(卓生)